

遵义会议”不得作为形象注册和利用

本报讯

近日，国度工商总局形象局对以“遵义会议”作为形象注册问题进行了认真钻研，依法决定“遵义会议”不得作为形象注册和利用。

我国《形象法》第十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明确规定，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它不良影响的“表记不得作为形象利用。也就是说，对于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它不良影响的“可视性表记，不只不得作为形象获得注册，而且不得作为形象利用。

形象局权威人士指出，遵义会议是1935年中国共产党在贵州遵义举行的中间政治局扩大会议，会议结束了王明“左”倾机会主义路线在党中间的统治，确立了毛泽东在全党全军的领导地位，是表记着中国共产党从幼年走向成熟的一次重要会议。将“遵义会议”作为形象注册和利用，具有不良影响，违背了《形象法》第十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的规定，应依法予以制止。对已提出注册申请的“遵义会议”形象，形象局将依法予以驳回。

。

转让;#9633;商
综

内容来自网络，如有不妥请告知删除